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東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NIKE商標之鞋子壹雙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東騰因涉嫌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仿冒NIKE商標之鞋子1雙係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及刑法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涉嫌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又扣案仿冒NIKE商標之鞋子1雙，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此有商標註冊簿及產品鑑定書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該扣案物品自屬義務沒收之物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均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沒收之，且屬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之專科沒收之物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鄭雅雁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